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0〕354号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采样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为加强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完善疫情监测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信息，我局组织制定了《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采样监测方案》（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采样监测方案



附件

## 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采样监测方案

### 一、监测目的

通过进场入舍采样检测，掌握第一手疫情信息，摸清规模养殖场等场所非洲猪瘟流行情况，为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二、监测时间和监测安排

2020年5--12月。每周随机选择20家50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以及规模养殖场就近的20个屠宰厂、20个无害化处理厂和部分生猪运载车辆开展采样检测。

### 三、任务分工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组织开展入场抽样检测，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结果汇总、分析和报告，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配合采样监测。

### 四、采样要求

按照《2020年全国非洲猪瘟监测方案》采样要求执行，并填写采样单。

### 五、实验室检测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分别负责本单位采集样品的实验室检测工作，原则上接到样品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采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样

品，群体中检出一份阳性样品的，判定为阳性群体。

## 六、结果报告

检测单位每周三将上周结果明细表 excel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于每周一前完成上周监测结果汇总分析，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七、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采样人员进场前，要穿好防护服、做好个人防护，遵守采样场点的生物安全要求。采样结束后，按要求做好场地、物品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不同场点安排不同的采样人员，避免交叉污染。进场顺序遵守由净到污，先进养殖场，后进屠宰厂（场）和运载车辆，最后进无害化处理厂。

## 八、工作要求

（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抽调专人成立采样小组。按照“隔周派出”原则，各单位每周派出 10 人，与有关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1 人）组成 20 个采样小组，按照养殖场、屠宰厂、生猪运载车辆、无害化处理厂的先后顺序实施采样。采样小组要进场采样，不得由其他人员代替采样。

（二）样品采集后及时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明确结果报告人，规范填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结果。

（三）未经允许，参与专项监测工作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专项监测结果或发表相关文章。